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 暂定议程议题 7

###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特设技术工作组

#### 第二次会议

2018年4月23—25日，罗马

### 在《要点》\*背景下描述粮农水生遗传资源明显特征的 解释性说明草案

## 目录

	段次
I. 引言 .....	1-7
II. 《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 利益分享要点》 .....	8-16
III.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的明显特征 .....	17-18
IV. 在《要点》背景下描述粮农水生遗传资源明显特征的 解释性说明草案 .....	19-26
V. 征求指导意见 .....	27

\* 联合国各语言版本的《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点》(《要点》) 载于: <http://www.fao.org/nr/cgrfa/cross-sectorial/abs/>

## I. 引言

1. 《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2.5 和 15.6 要求各国“根据国际商定的原则获取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产生的惠益。”
2. 2015 年，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对《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点》（《要点》）表示欢迎，并邀请粮农组织总干事提请大会注意该文件。<sup>1</sup> 2015 年 6 月，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对《要点》表示欢迎，同时请成员国对其进行审议，并酌情加以利用。大会还注意到遗传委的工作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相辅相成。<sup>2</sup>
3. 2017 年，遗传委上届会议“商定以《要点》为背景，编制非规定性的解释性说明，描述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的明显特征和具体做法，作为对《要点》的补充。”<sup>3</sup>
4. 遗传委邀请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以电子形式对解释性说明提出相关意见，包括与粮农遗传资源相关的国家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实施工作中的实际经验以及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的明显特征和具体做法等方面。<sup>4</sup>
5. 遗传委还要求秘书处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条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举办一次国际研讨会，协助各国进一步认识《要点》背景下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的明显特征和具体做法。<sup>5</sup>遗传委要求，遗传委动物、森林和植物遗传资源三个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应责成其各区域至少派出一名代表参加这次开放式研讨会，同时，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分部门应派出七名区域代表专家与会。<sup>6</sup>
6. 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全球研讨会于 2018 年 1 月 10-12 日在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研讨会审议了从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收到的意见；与会者在会上交流了信息、经验和观点。研讨会为随后以《要点》为背景详细制定描述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的明显特征和具体做法的非规定性解释说明提供了参考。<sup>7</sup> 有关研讨会的更多信息，包括来自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

---

<sup>1</sup> CGRFA-15/15/Report, 第 22 段(ii)项。

<sup>2</sup> C 2015/REP, 第 52 段。

<sup>3</sup> CGRFA-16/17/Report, 第 25 段(iii)项。

<sup>4</sup> CGRFA-16/17/Report, 第 25 段(iv)项。

<sup>5</sup> CGRFA-16/17/Report, 第 25 段(v)项。

<sup>6</sup> CGRFA-16/17/Report, 第 25 段(v)项。

<sup>7</sup> CGRFA-16/17/Report, 第 25 段(v)项, e-g 分段。

提交的意见，可在遗传委网站上查阅。<sup>8</sup> 研讨会的成果和会议纪要已提供给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特设技术工作组（工作组）。<sup>9</sup>

7. 本文件提出了在《要点》背景下描述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的明显特征的解释性说明草案，并简要介绍了《要点》（第二节）和研讨会（第三节）上确定的水生遗传资源的明显特征。本文进一步确定了解释性说明有助于完善《要点》目标的领域，使《要点》更好地帮助各国政府在制定、调整或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时，考虑到粮农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对粮食安全的特殊意义以及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的明显特征，同时遵守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国际文书（第五节）。

## II. 《协助各国国内实施 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

8. 《名古屋议定书》被誉为在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三个目标方面迈出的一大步，即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包括通过适当获取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实施该目标应有助于促进保护生物多样性并可持续地利用其组成部分，即《公约》的另外两项目标。

9. 《名古屋议定书》要求缔约方在制定和执行其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时，考虑粮农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及其对粮食安全的特殊作用<sup>10</sup>。《名古屋议定书》还明确指出了遗传资源对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质、明显特征和需要专门解决的问题；各国在粮农遗传资源问题上的互相依赖；以及在减贫和气候变化的背景下，此类资源的特殊性质及其对于全球实现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发展的特殊性质和重要性。同时，还确认了《条约》在此方面可发挥的基本作用。<sup>11</sup>

10. 2011年，遗传委启动了一项进程，最终促成了《要点》的编制。遗传委设立了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特设技术工作组。工作组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其中包括查明需要采取特殊方法区别对待的、粮农遗传资源不同部门和分部门的特征<sup>12</sup>。

11. 2013年，遗传委设立获取和利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以取代特设工作组，并授该专家小组与遗传委的植物、动物和森林遗传资源三个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合作起草《要点》，将其“作为协助各国政府的自愿文书，而非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新国际文书。”<sup>13</sup>

---

<sup>8</sup> <http://www.fao.org/nr/cgrfa/cgrfa-meetings/abs/itwg-abs/en/>

<sup>9</sup> CGRFA/WG-AqGR-2/18/Inf.7; CGRFA/WG-AqGR-2/18/Inf.8。

<sup>10</sup> 《名古屋议定书》，第8(c)条。

<sup>11</sup> 《名古屋议定书》，序言。

<sup>12</sup> CGRFA-14/13/6。

<sup>13</sup> CGRFA-14/13/Report，第40段(xv)。

12. 2015 年召开的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对《要点》表示欢迎。随后，作为粮农组织最高领导机构的粮农组织大会对《要点》表示欢迎，同时请成员国对其进行审议，并酌情加以利用<sup>14</sup>。

13. 《要点》旨在帮助各国政府在制定、调整或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过程中，考虑到粮农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对粮食安全的特殊意义以及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的明显特征，并符合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国际文书。

14. 《要点》尤其建议：

- 在制定、调整或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过程中，考虑到粮农遗传资源相关分部门的明显特征，包括相关活动、社会经济环境以及利用和交换做法；
- 确定持有、提供或利用粮农遗传资源的相关政府机构和非政府利益相关方，并与其进行磋商；
- 将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纳入更广泛的粮食安全及可持续农业发展目标和战略；
- 审议和评价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各种可用方案；
- 将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实施纳入（现行）制度安排；
- 宣传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提高受众对这些措施的认识；
- 事前评估并监测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效果与影响。

15. 《要点》还就与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尤其相关的问题提供了指导，包括水生遗传资源。

- 例如，《要点》指出，许多粮农遗传资源可能难以确定原产国。粮农遗传资源往往在很长时期内在各区域、国家和社区之间得到广泛交换；很多不同利益相关方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都对粮农遗传资源的开发做出了贡献。<sup>15</sup> 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通常要求原产国给予事先知情同意，才能利用遗传资源进行研究和开发。
- 《要点》还指出，粮农遗传资源有很大一部分为私人持有，特别是在畜牧业等部门。因此，《要点》建议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要说明到底是适用于私人持有的粮农遗传资源，还是仅适用于公共遗传资源，并指出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可能会对粮农遗传资源的交换产生重大影响。<sup>16</sup>

---

<sup>14</sup> C 2015/REP，第 52 段(c)和(d)分段。

<sup>15</sup> 《要点》，第 35 段；另见 M. Schloen 等人（2011）。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 – 利用和交换现状、共性、差异和用户群体需求。 [第 59 号背景研究文件](#)。

<sup>16</sup> 《要点》，第 38 段。

- 《要点》进一步考虑了粮农遗传资源的哪种用途会触发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通常要求征得事先知情同意，才能获取遗传资源“加以利用”。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的定义，“利用”是指“对遗传资源的遗传和（或）生物化学组成进行研究和开发”<sup>17</sup>。从野外捕获或收集活体材料，并随后在水产养殖中加以利用的做法通常称为基于捕捞的水产养殖，虽然这类做法可能显然不符合“研究与开发”的定义，因此无法触发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实施，但水产养殖可以同时促进遗传改良，因此可视为“研究和开发”。
- 《要点》还介绍了供政策制定者在设计获取和利益分享授权程序以及作出利益分享安排时考虑的各种备选方案。例如，《要点》提到可能将准予获取遗传资源的程序和条件标准化，以及可能通过签订伙伴关系协议促进利益分享。这类协议可能涵盖一系列遗传资源，并就各种利益分享问题做出安排，作为长期伙伴关系的一部分。

16. 虽然《要点》如此涵盖了与粮农遗传资源（包括水生遗传资源）尤其相关的问题，但遗传委上届会议表示，需要编制更详细的解释性说明，在《要点》的背景下描述粮农遗传资源的明显特征。

### III.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的明显特征

17. 自2012年起，遗传委与植物、动物和森林遗传资源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合作，确定了一系列粮农遗传资源的明显特征，并作为附件载列在《要点》中。虽然这些明显特征旨在反映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之间的平衡，但并非每一个特征都一定适用于每一种粮农遗传资源。此外，这些特征非常显著，但不一定为粮农遗传资源特有。表1列出了各种明显特征，并强调了与水生遗传资源特别相关（表中以加号[+]表示）或相关性较小（或不相关）（表中以减号[-]表示）的特征。表1在研讨会成果的基础上编制，并考虑到了研讨会结束后收到的评论意见。

---

<sup>17</sup> 《名古屋议定书》，第2条。

表 1: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的明显特征

<b>A. 粮农遗传资源在粮食安全方面的作用</b>	A.1 粮农遗传资源是农业和粮食生产系统的固有组成部分, 并在实现粮食安全及粮食和农业部门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A.2 植物、动物、无脊椎动物和微生物形式的粮农遗传资源构成了农业和水生生态系统中一个相互依存的遗传多样性网络。	+
<b>B. 人的管理的作用</b>	B.1 (a)粮农遗传资源的存在大多与人类活动联系密切; (b)许多粮农遗传资源可视为被人类改变的遗传资源形式。	-
	B.2 许多粮农遗传资源的维持和进化有赖于人类的不断干预, 这些遗传资源在研究、开发和生产中的可持续利用是确保其得到保护的重要手段。	+
<b>C. 国际交流和相互依存</b>	C.1 从历史角度看, 粮农遗传资源往往在很长时期内在各社区、国家和区域之间得到广泛交换, 且目前粮食和农业中利用的遗传多样性有相当一部分来源于外部。	+
	C.2 各国在粮农遗传资源方面相互依存, 既是某些粮农遗传资源的提供者, 又是另一些资源的接受者。	+
	C.3 粮农遗传资源的国际交换是该领域功能发挥所不可或缺的, 将来其重要性很可能进一步提高。	+
<b>D. 创新过程的性质</b>	D.1 粮农遗传资源的创新通常具有递增性, 是众多不同人士(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农民、研究人员和育种人员等)在不同地点和不同时间点共同做出贡献的结果。	-
	D.2 很多粮农遗传资源产品并非由某一种遗传资源单独开发而成, 而是在创新过程的不同阶段由若干种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共同促成。	-
	D.3 利用粮农遗传资源开发出的产品大多自身可以用作开展进一步研究和开发的遗传资源, 因此难以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提供者与接受者之间划出一条泾渭分明的界限。	+
	D.4 许多农产品在上市销售时的形态既可能用作生物资源也可以用作遗传资源。	+
<b>E. 粮农遗传资源的持有者和利用者</b>	E.1 (a)粮农遗传资源由广泛利益相关方持有和利用。(b)不同的粮农遗传资源部门都有各自的提供方和利用者群体。	+
	E.2 管理和利用粮农遗传资源的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相互依存。	+
	E.3 大量粮农遗传资源为私人持有。	+
	E.4 很大一部分粮农遗传资源为非原生境持有, 可在非原生境获取。	-
	E.5 很大一部分粮农遗传资源是在不同的资金、技术和法律条件下在原生境和田间进行保护的。	+
<b>F. 粮农遗传资源的交换做法</b>	F.1 粮农遗传资源的交换是根据习惯做法, 在现有提供者群体和利用者群体的环境下开展的。	-
	F.2 价值链上各利益相关方之间遗传材料的大量转移发生在研究和开发环节。	+
<b>G. 使用粮农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b>	G.1 (a)粮农遗传资源的总体惠益很大, 但(b)在进行交易时很难估算某一个粮农遗传资源样本的预期收益。	+
	G.2 利用粮农遗传资源还可能产生重要的非货币收益。	+
	G.3 利用粮农遗传资源可能导致外部效应, 其影响远远超出个体提供者和接受者的范畴。	+

18. 关于国际上的水生遗传资源交换和各国在水生遗传资源方面的相互依赖（特征 C），应注意的是，在很长时期内只有少数物种在各社区、国家和区域之间得到广泛交换。虽然水生遗传资源之间存在相互依赖现象，但目前只有相对较少的物种相互依赖。至于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的广泛交换，对许多物种来说还是一个相对较新的现象。然而，随着水产养殖不断成熟，国际上为开展研发而交换水生遗传资源也许会变得越来越频繁，各国之间的相互依赖程度也许会随之增加。关于创新过程的递增性（特征 D），需要指出的是，现代水产养殖业仍十分年轻。工作组不妨审查表 1，并就水生遗传资源的特征提出评论意见。

#### IV. 在《要点》背景下描述粮农水生遗传资源明显特征的解释性说明草案

19. 以下解释性说明草案旨在（1）向制定、调整或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政策制定者提供有关水产养殖的背景信息；（2）阐明《要点》中提出的有关水生遗传资源的一些问题。

##### 有关水产养殖的背景信息

20. 有关水生遗传资源利用和交换的信息也许能为获取和利益分享政策制定者提供有益的参考。<sup>18</sup> 因此，解释性说明可以解释：

水产养殖业是一个相对较新的行业，虽然有一些养殖形式（如鲤鱼养殖）可以追溯到数千年前，但主要重大进步都是过去 60 年里发生的。在过去 20 年里，水产养殖的年均增长率为 8-10%，如今人们消费的有鳍鱼中，50% 都是养殖的。目前，养殖的有鳍鱼产量已经超过全球牛肉产量。虽然海洋和沿海地区的水产养殖日益重要，但全球绝大部分水产养殖产量仍来自内陆地区。

为满足消费者需求并增加食物供应，各国采取了双轨办法：驯化新物种；以及对已经投入商业化生产的物种进行有效的遗传管理和遗传改良。由粮农组织登记生产数据的物种数量从 1950 年的 70 个增加到 2018 年的近 600 个。一些最常见的养殖品种有鲑鱼、罗非鱼、鲤鱼、牡蛎和虾，它们分别代表三个主要水产大类：有鳍鱼类、双壳贝类和十足目甲壳类。

家养鱼类的遗传改良仍处于早期阶段，但该行业的迅速发展日益依赖于水生遗传资源的利用和交换。目前人们正利用不同种类的遗传技术来提高产量，包括人工育种、选育、杂交和染色体组操作。基因改造的利用范围非常有限。由于水产养殖和水生遗传资源的遗传改良做法出现时间不长，

---

<sup>18</sup> 另见 [第 45 号背景研究文件](#)。

许多养殖品种在遗传上与其野生亲缘种非常接近。因此，野生品种，即非驯化和非遗传改良品种，在水产养殖生产和育种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品种的保护状况较差。因此，水产养殖对野生品种的依赖为保护这些物种及其生境提供了动力。

尽管大多数情况下需要持续利用野生物种进行水产养殖生产，但一些最常见的养殖品种是例外，如大西洋鲑鱼和白腿虾。对于这些物种，几乎已没必要再利用野生品种。通过育种计划和商业育种机构之间的交换即可进行遗传改良。这种情况仅适用于少量进行工业化养殖的物种。

通常，大型商业养殖场或育种中心会对水生遗传资源进行遗传改良，供开展水产养殖。水产养殖小农难以像农业小农一样在几千年前就对野生物种进行驯化和遗传改良。最近在遗传改良方面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在鲑鱼和虾类养殖，得益于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资金和技术支持，以及获得改良的水生遗传资源，且常常由大企业主导。水生遗传资源的基因库仍然很少，公共资助的基因库通常只存放水产养殖中最常见的若干品种。

从遗传改良到养殖再到产品销售，整个水产养殖供应链上存在大量利益相关方，包括小农生产者和大型公司。虽然水生遗传资源主要用于粮食生产，但同时也用于其他用途，例如用于养殖鱼类和其他动物，以供放养到天然水体或改良水体中，补充和增加现有品种的数量；作为商业和休闲渔业的诱饵鱼；以及养殖观赏鱼类。

### **确定持有、提供或利用粮农遗传资源的相关政府机构和非政府利益相关方并与其进行磋商**

21. 《要点》建议与持有、提供或利用粮农遗传资源的相关政府机构和非政府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sup>19</sup> 解释性说明可以解释：

负责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的主管部门通常不一定负责管理水产养殖/渔业工作。由于水产养殖业的大多数利益相关方对获取和利益分享及此专题对其部门的影响的认识有限，因此磋商可能有助于提高该分部门的认识，并有助于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深入了解水产养殖研究和开发的具体情况，以及该分部门现有的利用和交换做法。

---

<sup>19</sup> 《要点》，第 15.II 段。



### **将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纳入更加宽泛的粮食安全及可持续农业发展目标和战略**

22. 《要点》建议在更宽泛的可持续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背景下考虑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sup>20</sup> 因此，解释性说明可以明确提及粮食安全和水产养殖领域的政策和立法，这些政策和立法可以整合或提及水生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相关条款：

水产养殖是一种适应性和恢复力都较强的养殖方式，能直接或间接促进粮食安全和减贫。在很多发展中国家，鱼类是高质量动物蛋白的重要来源，且养殖鱼类通常在当地进行交易和消费。此外，水产养殖可以给社区带来经济活动，因此无论鱼品是否在当地消费，都可以减少贫困，增进粮食安全。养鱼业和鱼类加工业都可以为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人提供就业机会，包括农村女性。因此，水生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应构成更宽泛的粮食安全考虑和相关政策（包括生境政策）的一部分。

虽然在水产养殖业的快速发展过程中，环境、兽医和卫生监管并不总能及时到位，但越来越多的法规在不断出台，包括对来自其他国家和生态系统的水生遗传资源实施监管。这些法规，包括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以及操作规范可用于解决或落实水生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以期减轻官僚做法并简化行政程序。

### **将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实施纳入制度安排**

《要点》建议，应确定可用于解决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的现行制度安排。<sup>21</sup> 各国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框架往往由一个跨部门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对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安排通常采取一刀切的办法。然而，国际获取和利益分享框架可以根据不同部门的明显特征进行调整，并满足部门主管机构的需求。因此，主管部委、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中央主管部门以及水产养殖主管部门的一项磋商结果可能是：向水产养殖主管部门放权，责成其负责与水生遗传资源相关的获取和利益分享事宜。

### **种质资源流动，包括跨国流动，以及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中可能存在的缺口**

23. 《要点》建议，在制定、调整和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时，应考虑种质资源流动的相关性<sup>22</sup>。解释性说明可以解释：

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水产养殖业是一个非常重要且不断扩大的行业。种质资源在南北、北南、南南和北北各个方向流动。

---

<sup>20</sup> 《要点》，第 15.III 段。

<sup>21</sup> 《要点》，第 30 段。

<sup>22</sup> 《要点》，第 15.1 段 e 分段。

例如，智利是养殖鲑鱼的第二大生产国，尽管鲑鱼并非南半球的本土物种。非洲罗非鱼主要产自亚洲，而作为北美和欧洲牡蛎产业基础的太平洋牡蛎则是从日本引进的。由于驯化的物种数量不断增加，加上观赏鱼贸易量的增加，预计水生遗传资源的国际交换种类和数量都会有所增加。

### 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范围的可能影响

24. 《要点》强调，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应阐明哪些相关获取条款适用哪些粮农遗传资源，哪些不适用。<sup>23</sup>同样，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时间范围和主题范围也应考虑这一点。解释性说明可以解释：

水产养殖总体上是一个依赖野生物种的新兴产业，利用的是较新的非原生境遗传资源，但此类资源数量依然较少。因此，从时间上看，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或《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前从其他国家引进或采集的材料都与水产养殖不太相干，这有别于其他粮农遗传资源，如农作物。

水生遗传资源通常以两种身份进入市场：一是“生物资源”，如供人类消费，二是遗传资源，如供开展研发，包括育种。监管用作“生物资源”的水生遗传资源的获取可能会对鱼类和水生植物商品的贸易产生重大影响。若干获取和利益分享法律未对生物资源的交换做出规定；然而，若某生物资源突然被用于研发，则用户就应征求许可，并分享潜在利益。

### 在水产养殖过程中开发水生遗传资源

25.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的定义，为了“利用”而获取遗传资源通常会触发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实施；“利用”是指“对遗传资源的遗传和（或）生物化学组成进行研究和开发”<sup>24</sup>。《要点》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难以确定对某粮农遗传资源的利用是否符合《名古屋议定书》的定义。<sup>25</sup>解释性说明可以解释：

从野外捕获活体材料，并随后在水产养殖中加以利用的做法通常称为基于捕捞的水产养殖，虽然这类做法可能显然不符合“研究与开发”的定义，因此无法触发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实施，但水产养殖可同时促进遗传改良，因此可以视为“研究和开发”。因此，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应在“利用”型和“非利用”型水生遗传资源活动之间划清界限。

---

<sup>23</sup> 《要点》，第 36 段。

<sup>24</sup> 《名古屋议定书》，第 2 条。

<sup>25</sup> 《要点》，第 46-48 段。

### 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标准化

26. 《要点》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各种备选的授权程序，包括标准化程序、条款和条件。《要点》援引《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作为范例。解释性说明可以解释：

目前，遗传资源交换主要通过私人法律业务合同进行约束。由于大多数遗传改良的水生物种都较为丰产，而且可以很容易地进行繁殖，因此相关合同通常会约束对水生遗传资源的利用，并禁止将其用于竞争性育种计划。目前水产养殖业的商业做法可能为设计水生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灵感。

尽管水产养殖部门对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关注有限，但确实存在原始水生遗传资源的提供者从第三方对该资源的研发结果中获益的案例。因此，与水生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共享研发成果往往会成为获取和利益分享协议的标准条件。

## V. 征求指导意见

27. 提请工作组：

- 审查并酌情修订本文件表 1 中确定的水生遗传资源的明显特征；
- 审查并酌情修订本文件所载列的解释性说明，并就解释性说明提出补充建议，以提交遗传委。